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發起人和內資股股東名稱及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條款，以反映發起人和內資股股東名稱的變更以及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內容。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 1 條、第 14 條及第 22 條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第一條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 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基礎電信業務：

在全國範圍內經營 800MHz CDMA 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21 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綫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 無綫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 3.5GHz 無綫接入設施服務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無綫數據傳送業務，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IPTV 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 IPTV 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 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

互聯網地圖服務。

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演出劇（節）目、表演，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

一般經營項目：

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 12,615,097,518 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1,262,312,482 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總數為 13,877,410,000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17.15%。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0,932,368,321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7,377,053,317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0.8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 5,614,082,653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6.94%；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957,031,543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1.18%；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 2,137,473,626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2.64%；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969,317,182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1.2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3,877,410,000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17.15%。」

由於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之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